

臺中市政府第 141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一、今日市政會議表揚參與本府 102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的獲獎同仁，本人對於這樣鼓勵同仁從事研究發展的方式與成果，提出 2 點看法，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第一、本人最近一直在思索如何改善工作品質與增進創意，以近來引起熱潮的泰迪熊展為例，其實是由許多熱愛泰迪熊的民眾向市府提出的建議，展出活動的成功實在令人讚嘆！另外，在此也向各位分享 1 個成功的案例，本人先前於行政院新聞局服務時，曾鼓勵所屬員工踴躍提出創意的發想，其後某位同仁建議，公務巴士可效法民間客運業者於公車外牆貼上政令宣導，以提升廣告效益，當時也因富具創意獲中央政府肯定而比照推動。因此，為充分發揮這次獲獎案件的實質效益，請各機關首長應閱讀獲獎同仁的研究案件，如非本身所屬的業務，也請轉知主管業務機關參考，期透過傾聽基層同仁與民眾的建議，從中發想創意、提升工作品質。第二、研考會與新聞局都會定期蒐集其他四都的創新市政措施，並提供相關業務機關研議辦理，機關也會從中檢視，以衡量是否適用，本人除對於市府團隊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相當感激外，如有人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也請秉持著虛心求教的態度將建議納入參考，因為藉此改善後，自身也將獲得實質助益，因此這種「見賢思齊、聞過則改」的態度，也是各機關應該努力的目標。（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二、本人再次提出 3 點有關市府執行率偏低所帶來的問題，除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外，同時也提出 1 項勉勵同仁的想法，提供各位參考：（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一）本人先前曾提出各機關應提高執行率，且年底預算保留數必須降低的要求，本府工程預算以前是採一次編足跨年執行的方式，因為許多工程未能於一年執行完畢，以致年底時必須辦理保留，而引起議會與審計單位的關切，103 年度市府工程預算已改為總額匡計、分年編列方

式進行，請各機關無論如何都要提高執行率。

(二)本人上週五甫召開就職三週年記者會，會中提及自上任後，市府一直在與時間賽跑，如以市長四年一任期為例，第一年規劃，第二年編列土地徵收預算，第三年工程預算通過並發包施工，明年第四年則是收穫期，許多工程將於明年完工，研考會也曾向各機關確認期程，為履行對市民的承諾，除請各機關明年不得再以流標作為無法完工的理由外，也請各位首長嚴加要求同仁不可再將流標視為正常的程序，以提高工程執行率。

(三)有關都發局沐局長提到，造成流標的因素相當複雜，本市有數百家營造廠商，而市府許多發包工程卻僅有特定少數幾家投標，讓人聯想部分業者似乎有默契不參加第一次招標，流標之後，市府曾改為限制性招標，卻也只有一家業者來投標，甚至市府也曾試著將廠商投標資格從甲級降為乙級、乙級降為丙級，但有時工程還是流標，本人認為這種情形應該深入檢討。

(四)兩週前偶然翻閱報導時發現，孫運璿先生紀念館中掛著一幅「不要什麼事都說不可能，一定要用心去努力，你才會成功」的字帖，由此聯想到，有時同仁與本人商談業務的可行性時，都說不可能或不行，或許同仁說得有道理，甚至努力了也可能白費，但本人卻相信，部分業務只要大家全力推動，說不定會成功，這就是「突破」！在此提供這樣的想法與各位共勉。

三、最近陸續有許多廠商反映想要到臺中投資的意願，主要是若干廠商原先欲在其他縣市投資，但卻未受當地政府重視，轉而向本人尋求協助，為了不辜負廠商的投資意願，以及促進大臺中的產業發展考量，本人傾向在未來臺中港特定區解編（調整通盤檢討內容）之後，至少一半的面積能夠保留作為產業用地，因此為積極推動相關解編事宜，請都發局加速辦理，以期進一步提升本市的經濟競爭力。（[辦理機關：經發局、都發局](#)）

四、有關環保局劉局長「營建廢棄物源頭管制及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工作」專案報告提到，全市列管重大非法棄置場址共有 7 處，去年底開始實施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該聯合稽查實施一年以來，環保局共攔檢 1,020 車次，巡查非法棄置場址 382 次，告發處分違規 26 件，雖已展現部分成效，但本人仍有 3 點想法，請環保局配合辦理：（[辦理機關：](#)

環保局)

- (一)環保局實施一年來僅處分違規 26 件，本人認為如按 7 處場址巡查還算合理，但如按巡查 382 次計算則太少，請環保局再設法改善。
- (二)其實查緝非法污染未必就要增加人力，夜間如有車輛違法傾倒廢棄物，在地居民最為清楚，因此請環保局參考提高「窩裡反」條款的獎勵方式辦理；此外，處分違法也請研議採較高罰鍰標準，以確實達到嚇阻效果。
- (三)本府先前聯合稽查八大行業常遇到業者暫停營業，以規避稽查，其後改為出發前臨時抽籤決定稽查對象，僅帶隊主管知悉，稽查的成效也相當不錯，因此對於稽查污染業者的方式，環保局也可參考這樣的作法。

五、有關消防局廖局長「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未成立管委會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專案」工作報告提到，集合式住宅發生火災常釀成巨大財務與人命損失，消防局透過戶政與地政資料，通知住宅所有權人，要求依消防法限期改善大樓內的消防設備，除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外，也促使集合式住宅成立管委會，本人對此仍有 3 點補充意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民政局、都發局、消防局、各區公所)**

- (一)廖局長為人方正、力求改革，雖然承受許多內外部壓力，但自擔任消防局長 3 年以來，已成功減少本市火災發生次數及規模，達成本人交付的預防及減少火災的第一要務，成效有目共睹，在此除感謝廖局長的付出外，也建議廖局長加強溝通技巧，業務推展將更為順遂。
- (二)在執行成效方面，報告內容顯示，第三及第八救災救護大隊的轄區（即：太平、大里、霧峰、烏日與北屯區），未合格申報的棟數仍然很多，請消防局持續加強輔導。
- (三)未成立管委會的集合式住宅容易成為治安犯罪的溫床，常使本府衛生、環保、消防等無法進入服務，如發生電梯維修問題或火災意外都會很嚴重，為充分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都發局、民政局與區公所等主管機關，加強鼓勵大樓成立管委會。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